

**Case No. D21/08**

**Penalty tax** – application to extend the period for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 respect to additional tax – whether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is excessive – sections 70, 82A(1), 82B(1), (1A), (2)(b), (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Lee Fen Brenda and Kelly Wong Yuen Hang.

Date of hearing: 22 July 2008.

Date of decision: 3 September 2008.

The appellant is a partnership. In respect of the tax years in question, a notice of an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was sent by post on 30 November 2007. The clerk to the Board received a notice of appeal on 6 February 2008. The appellant applied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giv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The first reason is that the male partner of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on business for the majority of time and was not able to appoint an accountant to pursue the appeal. The second reason is that the appellant thought that a letter which he sent to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n 22 December 2007 was equivalent to a notice of appeal. The third reason is that the male partner of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from December 2007 to 6 February 2008 on business.

The Inland Revenue started discussion with the appellant regarding the assessable profits in respect of the tax years in question. The parties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writing on 12 March 2007 under which the appellant agreed that the assessable profits in question should be adjusted upwards to the amounts stated in the written agreement and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assessment would be final under section 70 of the IRO. The Inland Revenue then issued to the appellant a notice of an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pursuant to section 82A of the IRO.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nd claimed that the amou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is excessive.

**Held:**

1. The Board refused to extend the appeal period. The first reason is not valid as the appellant has not adduced any evidence as regards its inability to appoint an accountant. The second reason is not valid as the appellant has not adduced any relevant evidence. Further, the notice of an assessment to additional tax clearly sets out the appeal period. The appellant's unilateral mistake is not a 'reasonable cause'. The third reason is not valid as the appellant chose to disregard the legal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ime limit and to be absent from Hong Kong. That being the case, he was not 'prevented' from giv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and D9/79, IRBRD, 354 applied.)

2. The Board was of the view that the 5 grounds of appeal are unfounded. In particular,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it could not possibly have made the profits as assessed. However, the assessment made by the Inland Revenue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and would be final and conclusive for all purposes of the IRO and 'for all purposes' should include sections 82B(2)(b) and (c).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applied.)
3.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the appeal is a waste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and the Inland Revenue and causes unfairness to law-abiding taxpayers and ordered that the appellant pay a sum of \$5,000 as the costs of the Board.

**Application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354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Henry Ha of Messrs Henry Ha & Co for the taxpayer.

Tsui Yuk Kwan Portia, Tang Li Suk Yee Rita, Choi Pik Yu Annie and Suen Shuk F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1/08

补加税 – 申请延长补加税评税的上诉通知限期 – 有关补加税是否过多 – 《税务条例》第70、82A(1)、82B(1)、(1A)、(2)(b)、(c)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李帆及黄苑桁

聆讯日期：2008年7月22日

裁决日期：2008年9月3日

上诉人是一合伙商号。就有关的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在2007年11月30日以邮递方式寄出，上诉委员会的书记于2008年2月6日收到上诉通知书。上诉人要求延长上诉通知限期，理由(1)为由于上诉人的男合伙人大部份时间离港处理业务而不可以成功委任执业会计师进行上诉；理由(2)为上诉人以为于2007年12月22日发给副局长的一封信件等同上诉通知书；理由(3)为上诉人的男合伙人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6日期间须离港处理业务。

就有关的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税务局由2005年2月开始与上诉人展开讨论，双方于2007年3月12日签署协议书达成协议，上诉人同意有关应评税利润应上调至所列明的金额，并同意有关评税将根据《税务条例》第70条成为最终评税。其后税务局根据税例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上诉人提出上诉，指补加税额属过多。

裁决：

1. 委员会拒绝延长上诉限期：理由(1)并不成立，上诉人没有提供尝试委任会计师的证据；理由(2)并不成立，上诉人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据，再者，补加税评税通知书清楚列出上诉的限期，上诉人单方面的错误理解并不是「合理因由」；理由(3)并不成立，上诉人选择漠视法定限期，离港处理业务，不属于「未能」于限期发出上诉通知书。(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及 D9/79, IRBRD, 354 applied.)
2. 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提出的 5 个上诉理由均毫无胜算，其中上诉人声称没可能赚取所指称的利润，但税务局根据协议而作的评税为《税务条例》的所有目的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见第 70 条。「所有目的」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理应包括第 82B 条 2(b)和(c),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及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applied.)

3. 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及税局资源, 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 命令上诉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申请驳回。

参考案例：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354  
BR17/72, IRBRD, 97  
D40/88, IRBRD, vol 3, 377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纳税人由博斯会计师事务所之夏禹勋代表出席聆讯。  
徐玉群、邓李淑仪、蔡碧瑜及孙淑芳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1. 上诉人是一合伙商号。男合伙人与女合伙人是一对夫妇。税务局在审核上诉人的报税表后与上诉人以书面同意应评税利润。税局根据协议作出利得税修订补加评税/利得税补加评税。
2. 税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上诉人发出补加税评税。
3. 上诉人在第 82B(1)(a)条限期外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书。

事实的裁断

4. 女合伙人同意《事实陈述书》之内容(详情见第 16 – 46 段)。委员会裁断该陈述书之内容为事实。

## 延长上诉限期

5. 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以邮递方式寄出。
6. 委员会的书记(「书记」)于 2008 年 2 月 6 日收到上诉通知书。
7. 第 82B 条规定:

「(1) 凡任何人根据第 82A 条被评定补加税, 他可-

  -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 1 个月内; 或
  -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 ...

(1A)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发出上诉通知, 可根据第(1)款发出上诉通知的限期延长一段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间。」
8.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用英文发出上诉通知书, 后来要求用中文进行聆讯。税局花费不少人力将上诉人用英文发出的文件翻译成中文。委员会相信税局的出发点是希望协助委员会。
9.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诉通知书提出 3 点要求延长上诉通知限期的理由
10.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声称男合伙人需时指派执业会计师进行上诉, 而男合伙人在 2007 年 12 月因为大部分时间离港处理业务而不可以作出成功委任(「第 1 点」)。委员会认为第 1 点不成理由:
  - (a)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完全没有提供任何上诉人尝试委任执业会计师的证据。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第 1 点不成立。亦不符合第 82B(1A) 条「未能」的规定。
  - (b) 男女合伙人任董事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开业。他们必定认识该有限公司的核数师。委派该核数师或他们介绍的执业会计师进行上诉根本不成问题。
  - (c) 再者,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似乎忘记他们在该通知书声言上诉人于 2008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委任他们为税务代表。在短短 4 天内他们将上诉通知书于 2008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送交书记存档。

11.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亦声称男合伙人以为他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发给副局长的信等同上诉通知书。税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才答覆(「第 2 点」)。委员会毫不犹豫认为第 2 点不成理由:

- (a)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完全没有提供任何男合伙人思想状态的证据。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第 2 点不成立。
- (b) 假如事实上男合伙人以为该信等同上诉通知书,他理应在收到税局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信件后立刻将他发给副局长的信(或副本)转交或抄送给书记。上诉人并没有解释为何理应发生的事没有发生。委员会不信纳第 2 点。
- (c) 税局在信件中指出上诉期限已过。上诉人延误至 2008 年 2 月 6 日才将上诉通知书送交书记存档。博斯会计师事务所不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解释延误,反过来将责任归咎于税局。以下第 40 – 42 段显示税局并无任何延误。委员会对颠倒是非表示遗憾。
- (d) 补加税评税通知书以中英双语对照清楚而明确地列出上诉通知书提交限期、要求、收件人和地址。忽视清楚明确指示并不构成「合理因由」,在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胡国兴(在第 22 段)和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张泽佑(在第 45 段)指出纳税人单方面错误理解不是「合理因由」。夏禹勋先生同意第 2 点不是「合理因由」,对税局所引用之法律论点或典故并无作出任何陈词。

12. 博斯会计师事务所亦声称男合伙人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 6 日期间需要离港处理业务(「第 3 点」)。委员会认为第 3 点不成理由。在 1980 年 1 月 25 日,委员会(L.J.D' Almada Remedios, Charles A. Ching, D. Evans 和 D.J. McIntosh)在 D9/79, IRBRD 354 一案指出,「未能」不包括能而不为(第 355 页)。上诉人可以在第 82B(1)(a)限期内发出上诉通知书,但上诉人选择漠视法定限期,离港处理业务。上诉人并非未能,是能而不为。

13. 夏禹勋先生在聆讯时又声称男合伙人是由于疾病而未能在限期内发出上诉通知书。夏禹勋先生自相矛盾。他似乎忘记第 3 点。况且没有证据证明男合伙人是由于疾病而未能在限期内发出上诉通知书。

## 案件处置

14. 委员会行使酌情决定权,拒绝延长上诉限期。

## 个案的实况

15. 在委员会拒绝延长上诉限期情况下委员会无须考虑上诉理据。在个案实况方面高级评税主任徐玉群女士作出详细而有根有据陈词。假如委员会须要考虑个案的实况,委员会决定驳回上诉,确认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及命令上诉人缴付 5,0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徵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理由如下。

### 《事实陈述书》之内容

16. 上诉人就副局长根据第 82A 条向其发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该等补加税评税是副局长以上诉人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正确的 1998/99 至 2003/04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导致少徵收税款而发出的。税务局<sup>1</sup>并没有就相同的事实根据第 80(2) 或 82(1)条向上诉人提出检控。

17. 上诉人是一合伙商号,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开业。在有关课税年度,上诉人经营雨伞的生产、批发和出口业务,每年的会计结算日期为 3 月 31 日。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一间同名的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为法团(「该有限公司」),由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担任董事。该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开业,经营雨伞生产外判和买卖业务。上诉人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停业。在上诉人开业前,男合伙人在不同期间已曾参予经营不少于四个不同的合伙业务,当中有他早在 1986 年 3 月参予的合伙业务。

18. 税务局在不同日期发出 1998/99 至 2003/04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给上诉人填报。男合伙人以上诉人的首合伙人身分向税务局提交有关报税表,申报上诉人的利润如下:

课税年度	报税表 发出日期	报税表 提交日期	所申报 应评税利润 元
1998/99	1-4-1999	13-10-1999	546,506
1999/2000	3-4-2000	3-10-2000	742,534
2000/01	2-4-2001	3-10-2001	716,175
2001/02	2-4-2002	29-8-2002	550,254
2002/03	1-4-2003	13-8-2003	387,775
2003/04	1-4-2004	18-10-2004	556,952

19. 评税主任根据上诉人所提交的报税表(第 18 段),向上诉人发出下列利得税评税:

---

<sup>1</sup>第 82A(1)条文规定是「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或 82(1)条提出的检控」,不是「税务局并没有就相同的事实根据第 80(2)或 82(1)条向上诉人提出检控」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课税年度	发出日期	应评税利润 元
1998/99	29-10-1999	546,506
1999/2000	18-10-2000	742,534
2000/01	23-10-2001	716,175
2001/02	7-10-2002	550,254
2002/03	5-11-2003	387,775
2003/04	28-4-2005	556,952

上诉人并没有就上述评税提出反对。

20. 评税主任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发信给上诉人,通知上诉人税务局正在审核其 2003/04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并希望与其会晤,讨论其财务问题。信内述明上诉人可带同其税务代表出席有关会晤。

21. 在男合伙人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致电回应时,评税主任要求男合伙人妥备上诉人 2003/04 课税年度的会计记录和合伙人的银行结单,以供会晤时审阅。男合伙人当时透过其兼职会计(「该会计」)要求把会晤时间延后一个月,以便整理记录。

22. 税务局在 2005 年 8 月 9 日向上上诉人发出催办信件,要求会晤。

23. 2005 年 8 月 24 日评税主任依约到访上诉人的办事处,会见男合伙人和该会计。在会晤期间:

- (a) 评税主任告知男合伙人税例所订明的罚则,包括若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采纳补加税方式的罚则,最高罚款额可以是少徵收税款的三倍。
- (b) 男合伙人和该会计向评税主任解释上诉人的经营模式和保存业务记录的方法,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 (i) 在有关期间,上诉人所出售的雨伞是由男合伙人在内地拥有的工厂生产。原料由上诉人在香港或内地购买。由于该内地工厂工人不足,上诉人有时会把订单外判予其他工厂生产,而伞套则部分外判予其他工厂生产。
  - (ii) 该内地工厂自 2003 年 4 月至 9 月的开支凭单,已因水浸而被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iii) 会计凭单由男合伙人按现金收付编制。分类帐和帐目由该会计根据有关会计凭单编制，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的期末结余则按会计结算日期后的银行存款和提款推算。

(c) 上诉人提交了部分会计帐目及凭单，而评税主任亦向男合伙人列出一张清单，要求上诉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

24. 评税主任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将会晤（第 23 段）的记录寄给上诉人确认和签署，没有收到上诉人的回覆。

25. 评税主任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传真，催促男合伙人提交在第 23(c) 段内所列的资料和文件。

26. 上诉人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向税务局提交部分文件，当中并没有上诉人与该内地工厂签署的加工协议书，然而上诉人提供了该内地工厂的税务登记证及海关登记手册。

27. 在税务审核期间，评税主任向上诉人发出下列估计利得税补加评税：

课税年度	发出日期	补加应评税利润 元
1998/99	30/3/2005	1,000,000
1999/2000	5/1/2006	1,000,000
2000/01	16/1/2007	800,000

上诉人反对上述评税。

28. 评税主任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发信通知上诉人她在审阅上诉人的会计记录后所得的结果，并要求上诉人给予意见和提供进一步资料。

(a) 评税主任就 2003/04 课税年度的审核发现包括以下各项：

(i) 根据销货发票及销货帐计算，上诉人的帐目短报了销货额 507,492.34 元。

(ii) 根据购料分类帐，上诉人的帐目多报了购料额 1,400,000 元。

(iii) 根据税例，因违反香港交通规例所支付的罚款 960 元是不容许扣除的。

(b) 此外，评税主任亦有以下发现：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i) 上诉人在 2002/03 课税年度的坏帐扣除 295,000 元须作调整。
- (ii) 上诉人在 2000/01 课税年度因违反中国内地法例所支付的罚款和「底金」共 228,301 元，根据税例是不容许扣除的。

29. 上诉人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回信给评税主任，就销货及购料额的差额作出解释。上诉人解释销货发票当中不属于上诉人的销货及重覆计算的销货额，而购料额差额则是由于以整数调整未入帐的期末应付未付货款、贷款利息、该内地工厂的支出和包含在一位供应商加工收入内的原料费用。上诉人并同意调整已成功收回的坏帐额 87,357 元、罚款和「底金」的一半及交通罚款 960 元的全数。

30. 评税主任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去信上诉人就其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信件的回覆提出意见，并要求上诉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以支持它所要求扣除的开支。

31. 上诉人在 2006 年 6 月 27 日回信同意评税主任所建议的部分调整，并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 and 文件。

32. 经评税主任审核了上诉人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后，男合伙人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该会计陪同下与评税主任会晤，商讨了结税务审核方案。在会晤期间：

- (a) 评税主任向男合伙人解释她如何计算出上诉人应评税利润的差额，包括调整销货额及购料额而得出的修订毛利率，及其他调整项目。
- (b) 评税主任根据审核发现向男合伙人建议上诉人在 2003/04 课税年度的毛利率应修订为 12.34%，并以该修订毛利率及上诉人就 1998/99 至 2003/04 课税年度所申报的销货总额，推算出上诉人就该六个课税年度的毛利差额总额为 1,819,707 元，然后将该毛利差额总额平均地摊分至每个课税年度。以此为基础，上诉人在 1998/99 至 2003/04 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差额的计算如下：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少报毛利	303,284	303,284	303,284	303,285	303,285	303,285	1,819,707
加：							
罚款和底金			228,301				228,301
收回的坏帐						87,357	87,357
交通罚款						960	960
多申索的工业建筑物免税额						64,470	64,470
减：							

## 少申索的商业建

## 筑物免税额

## 差额

	<u>303,284</u>	<u>303,284</u>	<u>531,585</u>	<u>303,285</u>	<u>303,285</u>	<u>(10,745)</u>	<u>(10,745)</u>
						<u>445,327</u>	<u>2,190,050</u>

- (c) 就罚则方面，评税主任表示如按税例第 82A 条处理，罚款额会由局长或副局长决定，而另一处理方式是由上诉人建议一个罚款额供局长考虑是否接纳，以加快了结个案。男合伙人表示有现金周转问题，无法在短时间内缴付税款和罚款。评税主任告诉男合伙人可申请分期缴税，而罚款方面会按第 82A 条的程序处理，局长或副局长在决定罚款额前会先发信请上诉人提交书面陈述。

33. 就调整项目经一番商议后，男合伙人同意第 32(b)段事实的计算，于当日（即 2007 年 3 月 12 日）会晤中代表上诉人签署标题为「利得税关于[上诉人]」中英双语对照的协议书（「该协议书」），同意下列事项：

1. 本人现同意上述业务的应评税利润计算如下；本人明白就应评税利润达成协议及就协议内容所发出的评税不作反对，有关评税将根据税务条例第 70 条成为最终评税；根据过去裁决，税务上诉委员会不能干预最终及决定性评税：

<u>课税年度</u>	<u>应评税利润</u> 元	<u>已申报 / 评定的利润</u> 元	<u>补加 应评税利润</u> 元
1998/99	849,790	546,506	303,284
1999/2000	1,045,818	742,534	303,284
2000/01	1,247,760	716,175	531,585
2001/02	853,539	550,254	303,285
2002/03	691,060	387,775	303,285
2003/04	1,002,279	556,952	445,327
2004/05	316,547	249,646	66,901 <sup>2</sup>
2005/06	<u>137,871</u>	<u>133,944</u>	<u>3,927</u> <sup>3</sup>
总额	<u>6,144,664</u>	<u>3,883,786</u>	<u>2,260,878</u>

2. 本人亦同时接纳下述的修订补加应评税利润作为了结先前对有关评税所提出的反对；本人明白依照协议发出的修订评税，根据税务条例第 70 条是最终及决定性评税：

<u>课税年度</u>	<u>修订补加应评税利润</u> 元
-------------	-----------------------

<sup>2</sup>属调整多申索的工业建筑物免税额及给予商业建筑物免税额

<sup>3</sup>属调整多申索的工业建筑物免税额及给予商业建筑物免税额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8/99	303,284
1999/2000	303,284
2000/01	531,585

3. 本人明白接纳上述应评税利润并不表示事件已告终结，整个个案还须上呈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十四部考虑罚则，其中包括起诉、以罚款代替起诉或补加税。假若被评定补加税，最高款额为少徵收的税款的三倍。在考虑有关罚款时，税务局局长或副局长是会按全部所同意的少报利润作为基础。
4. 本人恳请税务局局长接纳本人建议以罚款\_\_\_\_<sup>4</sup>元作为简易程序方式了结上述违反税务条例事宜。
5. 本人亦明白本人有权就这份协议谘询独立专业意见，本人并已在签署这份协议前徵询专业意见。」

该会计作为见证人亦在该协议书上签署。

34. 评税主任在 2007 年 5 月 7 日将会晤（第 32 及 33 段）的记录寄交上诉人审阅。男合伙人没有就该会晤记录作出任何修改，并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签署该记录交回税务局。

35. 税务局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根据该协议书的第 1 段中上诉人所同意的应评税利润（第 33 段），向上诉人发出 1998/99 至 2000/01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修订补加评税和 2001/02 至 2005/06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补加评税，并按个人入息课税向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徵税。上诉人并没有就 2001/02 至 2005/06 课税年度的补加评税提出反对，有关评税根据税例第 70 条成为最终及决定性评税。

36. 上诉人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去信税务局，以现金紧绌为理由，申请把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连同利息合共 260,333 元，以每月分期方式，分六期自 200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清还，该申请在 2007 年 6 月 7 日获接纳。

37. 2007 年 8 月 21 日副局长按照税例第 82A(4)条的规定，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要求上诉人提交书面申述，就其下述 1998/99 至 2003/04 课税年度填报不正确报税表作出解释，以决定是否向其徵收补加税及所徵收的金额。

课税年度	涉及的利润 元	税款 元
1998/99	303,284	51,558
1999/2000	303,284	51,559

---

<sup>4</sup> 空白

##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00/01	531,585	90,370
2001/02	303,285	51,559
2002/03	303,285	39,911
2003/04	445,327	<u>82,385</u>
总额		<u>367,342</u>

38. 其后，税务局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上诉人的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书。助理评税主任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的电话交谈中与男合伙人确认他已收到第 37 段事实所提及的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

39. 上诉人在 2007 年 9 月 12 日去信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副局长在考虑过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税例第 82A 条向上诉人发出下述的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并以一般邮递方式把通知书寄至上诉人的最后通讯地址（第 38 段）：

课税年度	少徵收税款 元	第 82A 条补加税 元	少徵收税款百分比
1998/99	51,558	58,000	112%
1999/2000	51,559	57,300	111%
2000/01	90,370	57,800	64%
2001/02	51,559	55,500	108%
2002/03	39,911	40,300	101%
2003/04	<u>82,385</u>	<u>54,000</u>	66%
总额	<u>367,342</u>	<u>322,900</u>	88%

40. 税务局在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诉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2 日的来信。在信中，上诉人确认接获第 39 段事实的补加税评税通知书，要求从轻处罚，并申请分期缴付有关补加税。评税主任先后在 2008 年 1 月 3 日和 2008 年 1 月 9 日致电男合伙人，以了解男合伙人所作的申请，男合伙人的回应是他当时是身在内地，他表示会在稍后返港并到访税务局商讨有关详情。

41. 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在 2008 年 1 月 14 日上午到访税务局，与评税主任商讨以分期方式清还补加税一事，由于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申请分期的期数超越 1 年，评税主任遂转介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与收税主任跟进有关申请。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在同日下午再到访评税主任。男合伙人表示他们实在没法清还补加税，并认为就上诉人所评定的利润和补加税过高。评税主任向他们重述少报应评税利润的计算，并指出男合伙人曾签署该协议书同意上诉人的应评税利润额。评税主任亦向他们解释税例第 82B 条就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期限和程序，并指出上诉期限和程序已清楚列明在补加税评税通知书上。

42. 评税主任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向上诉人重申根据税例第 82B 条提交有效上诉通知以反对第 82A 条的补加税评税的法定时限和程序。当时上诉期限已

过，它如仍想提出上诉，必须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发出通知，并须陈列逾期上诉的理由。

43. 上诉人在2008年2月4日通知税务局已在2008年2月2日聘用博斯会计师事务所为其税务代表。

44. 上诉人透过博斯会计师事务所在2008年2月6日向委员会提交上诉通知，反对第39段的补加税评税，理由是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税例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其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 上诉人的合伙人拥有的物业

45. 男合伙人和女合伙人在香港联名拥有以下物业：

购买日期	买价 元	
31-12-1997	4,190,000	男合伙人及家人的住宅
9-3-2001	1,080,000	男合伙人的儿子及儿媳的住宅
12-7-2005	1,600,000	之前出租，后为该有限公司的办事处
29-9-2006	<u>1,280,000</u>	出租
	<u>8,150,000</u>	

男合伙人亦曾在2001年5月10日以560,000元购入另一单位，其后在2006年3月7日以1,050,000元售出。

### 上诉人的合伙人的出入境资料

46. 根据入境事务处所提供的资料，男合伙人及女合伙人在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即2007年11月30日)至上诉人提交上诉通知书(即2008年2月6日)期间的出入境纪录如下：

#### (a) 男合伙人

<u>日期</u>	<u>离港</u>		<u>抵港</u>		<u>时间</u>	<u>备注</u>
	<u>日期</u>	<u>时间</u>	<u>日期</u>	<u>时间</u>		
30-11-2007	星期五	12:43	2-12-2007	星期日	17:35	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 (第23(a)段)
6-12-2007	星期四	14:53	7-12-2007	星期五	18:35	
8-12-2007	星期六	08:23	11-12-200	星期二	20:22	

##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4-12-2007	星期五	15:14	17-12-2007	星期一	14:32	
			7			
19-12-2007	星期三	18:36	20-12-2007	星期四	15:33	22-12-2007 : 上诉人去信税务局日期 (第 23(b)段)
			7			
24-12-2007	星期一	14:25	25-12-2007	星期二	14:18	
			7			
29-12-2007	星期六	16:40	1-1-2008	星期二	19:02	
3-1-2008	星期四	11:48	5-1-/2008	星期六	22:03	3-1-2008 : 评税主任致电男合伙人 (第 23(b)段)
9-1-2008	星期三	16:24	13-1-2008	星期日	18:48	9-1-2008 : 评税主任致电男合伙人 (第 23(b)段)
						14-1-2008 : 男合伙人及女合伙人到访税务局 (第 23(b)(i)段)
15-1-2008	星期二	13:09	15-1-2008	星期二	21:13	15-1-2008 : 税务局发信给上诉人再次解释上诉程序 (第 23(b)(ii)段)
16-1-2008	星期三	19:21	20-1-2008	星期日	18:47	
23-1-2008	星期三	00:27	26-1-2008	星期六	14:31	
29-1-2008	星期二	16:21	1-2-2008	星期五	15:29	
4-2-2008	星期一	16:17	4-2-2008	星期一	17:19	
4-2-2008	星期一	17:37	5-2-2008	星期二	19:03	6-2-2008 : 上诉人提出上诉 (第 23(c)段)

(b) 女合伙人

<u>日期</u>	<u>离港</u>	<u>时间</u>	<u>日期</u>	<u>抵港</u>	<u>时间</u>	<u>备注</u>
30-11-2007	星期五	12:43	7-12-2007	翌周 星期五	18:35	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 (第 23(a)段)
8-12-2007	星期六	08:23	11-12-2007	星期二	20:22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4-12-2007	星期五	15:14	7	20-12-2007	星期四	15:33	22-12-2007：上 诉人去信税务局 日期 (第 23(b)段)
29-12-2007	星期六	16:40	7	1-1-2008	星期二	19:02	
9-1-2008	星期三	16:24		13-1-2008	星期日	18:48	14-1-2008：男 合伙人及女合伙 人到访税务局 (第 23(b)(i)段) 15-1-2008：税 务局发信给上诉 人再次解释上诉 程序 (第 23(b)(ii)段)
16-1-2008	星期三	19:21		1-2-2008	翌周 星期五	15:29	
4-2-2008	星期一	16:17		5-2-2008	星期二	19:03	6-2-2008：上 诉人提出上诉 (第 23(c)段)

## 上诉理由

47. 第 1 点是男合伙人教育程度低，业务并不复杂。上诉人报称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营业额是 12,825,269 元、18,723,803 元、17,530,688 元、17,086,250 元、12,165,607 元、21,261,979 元。选择聘用一位人士兼职「做数」是上诉人的权利，但委员会不认为 107%<sup>5</sup>过多。

48. 第 2 点是上诉人真诚合作。事实并非如此。上诉一开始便拖延 6 个月，见第 20 至 23 段。税局多次出信催促上诉人提交文件和资料。

49. 第 3 和 4 点声称上诉人没可能赚取所指称的利润。第 5 点是税局没有考虑 50/50 税务宽减而直接影响少徵收税款额及补加税额。

50. 第 35 段所述之评税为税务条例的所有目的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见第 70 条。「所有目的」理应包括第 82B 条(2)(b)和(c)。

有关案例包括：

(a) BR17/72, IRBRD, 97;

<sup>5</sup> 补加税相对因少报毛利而少徵收税款的 比例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D40/88, IRBRD, vol 3, 377;
- (c) D5/07, (2007-08) IRBRD, vol 22, 245;
- (d)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CIA 7/2007, 贝伟和法官。

51. 第 3 和 4 点指税局没有适当考虑上诉人贷款购买房地产的负担。

52. 供车(每月 9,096 元)、供楼(每月 43,803 元)及维持每月 15,000 元生活水准不是宽减罚款的理由。上诉人连续六年短报利润。其间购入多间物业。税局进行长达 2 年税务审核。上诉人因短报令税局迟收税款。以商业补偿计算总数为少徵收税款之 32.7%。以法院判定债项利率计算总数为少徵收税款之 39.9%。补加税要有惩罚性(上诉人)和阻吓性(上诉人和其他纳税人)。

53. 考虑有关情况，委员会不认为 107% 属过多。

54. 委员会认为提出的上诉理由毫无胜算。夏禹勋先生亦没有对税局作出反驳时所引述众所周知之法律论点或典据作出任何回应。

55. 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及税局资源，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假如委员会须要处理上诉个案的实况，委员会将驳回上诉，确认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及命令上诉人缴付 5,0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徵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